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9號

原告 楊慧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即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所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碧雯